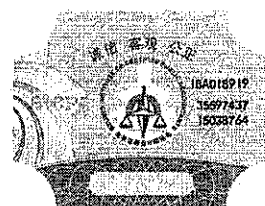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合并利润表
 - 4、母公司利润表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9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实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实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附注六、(十八)”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孚实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75,863.92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66,216.1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依赖管理层的重大判断,管理层在作出判断时需评估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未来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和转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可能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在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情况,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中孚实业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测试; 2. 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在税务专家协助下复核了可抵扣亏损金额; 3. 获取了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子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各该子公司自身情况,是否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4. 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附注六、(四)”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孚实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838.54万元,坏账准备为6,162.37万元。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3、通过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中孚实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孚实业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实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实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实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实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孚实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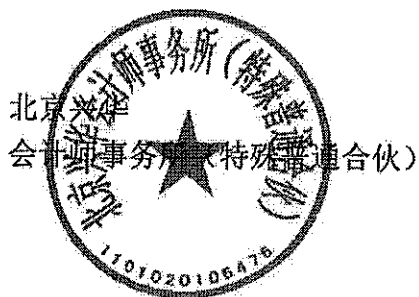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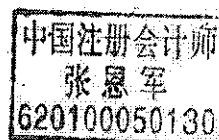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49,985,524.31	2,977,625,79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5,069,500.00	335,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5,222,941.85	170,298,891.33
应收账款	七、5	496,761,699.21	447,780,922.97
预付款项	七、6	696,091,821.21	849,641,84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61,362,582.10	349,897,92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02,207,728.45	1,482,637,72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3,783,909.71	290,856,759.39
流动资产合计		5,290,485,706.84	6,569,075,42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7,372,761.02	48,050,692.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0,024,985.56	392,843,80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5,950,493,595.67	11,941,631,958.27
在建工程	七、20	325,856,269.74	3,682,116,871.05
工程物资	七、21	11,426,901.38	4,852,679.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363,662,310.75	2,362,485,130.1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363,681.49	12,929,72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58,639,166.06	677,255,6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9,709,890.24	637,322,0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7,296,110.41	19,789,235,093.22
资产总计		25,567,781,817.25	26,358,310,51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11,904,550.00	2,981,532,01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643,115,814.80	6,133,727,493.96
应付账款	七、35	1,700,209,375.04	1,367,847,089.19
预收款项	七、36	1,267,017,203.16	705,270,34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71,759,604.43	62,396,076.79
应交税费	七、38	34,052,262.20	44,384,776.00
应付利息	七、39	27,445,540.65	84,912,327.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43,477,343.55	406,911,04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60,478,916.19	2,709,848,959.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000,000.00	1,229,270,143.37
流动负债合计		11,109,460,610.02	15,726,100,27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300,494,400.00	2,981,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426,294,062.50	423,106,562.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904,005,208.39	922,190,507.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0,962,480.23	86,26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60,935,250.04	356,898,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2,691,401.16	4,769,455,919.69
负债合计		20,212,152,011.18	20,495,556,19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93,072,276.75	2,817,738,71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36,646.84
盈余公积	七、59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9,114,264.45	10,218,4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016,667.12	4,823,152,461.01
少数股东权益	七、61	746,613,138.95	1,039,601,86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5,629,806.07	5,862,754,3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7,781,817.25	26,358,310,515.6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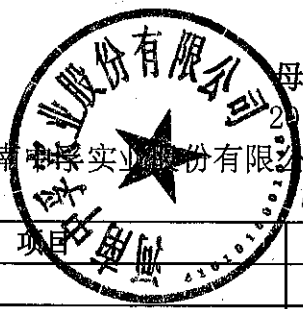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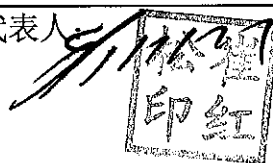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396,220.10	2,013,787,70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9,500.00	335,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35,611.17	94,428,490.94
应收账款	十七、1	499,589,486.25	481,048,017.44
预付款项		1,411,306,520.78	1,186,883,139.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42,017,899.86	4,131,481,902.90
存货		533,743,073.23	455,524,359.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684,547.53	190,137,454.83
流动资产合计		7,235,042,858.92	8,553,626,63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0,000.00	1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372,761.02	48,050,692.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50,896,974.94	3,335,422,08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3,436,497.70	2,670,970,205.79
在建工程			3,333,784,829.25
工程物资		10,352,815.06	2,971,996.8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676,267.23	86,253,1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64,349.83	278,675,35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36,414.36	637,322,0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8,936,080.14	10,409,050,342.17
资产总计		18,323,978,939.06	18,962,676,97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904,550.00	2,081,58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6,803,939.80	4,350,107,493.96
应付账款		1,336,663,698.56	1,070,729,833.57
预收款项		1,490,745,461.63	513,341,143.30
应付职工薪酬		16,951,630.75	12,857,762.25
应交税费		1,362,119.15	1,314,012.37
应付利息		16,904,251.45	65,636,941.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419,805.39	58,144,336.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244,848.53	1,256,892,422.03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131,920,000.03
流动负债合计		7,777,000,305.26	10,542,527,94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2,214,400.00	1,828,000,000.00
应付债券		426,294,062.50	423,106,562.5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2,045,641.37	617,713,547.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60,600.00	86,26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6,814,703.87	2,955,080,709.84
负债合计		12,913,815,009.13	13,497,608,65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242,716.60	2,937,242,716.6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未分配利润		477,862,558.51	532,766,94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0,163,929.93	5,465,068,31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23,978,939.06	18,962,676,974.75

法定代表人 林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郎毅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22,004,314.79	13,915,540,332.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2	11,522,004,314.79	13,915,540,33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25,887,222.65	13,758,049,229.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10,537,725,350.11	12,331,940,283.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3	68,843,686.67	72,927,149.34
销售费用	七、64	58,197,277.66	48,770,986.51
管理费用	七、65	377,598,923.89	311,892,011.68
财务费用	七、66	1,007,729,661.30	960,941,664.1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7	175,792,323.02	31,577,13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7,000.00	187,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8,793,992.74	-5,511,65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84,381.14	-7,247,86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2,696,064.40	64,364,34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1	8,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73,836.20	216,531,039.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56,121,245.04	37,105,432.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12,346,735.88	19,576,09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699,327.04	234,060,377.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22,410,521.19	73,246,61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288,805.85	160,813,76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288,805.85	160,813,76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5,956,098.49	102,814,592.9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32,707.36	57,999,17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288,805.85	160,813,76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32,707.36	57,999,17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956,098.49	102,814,592.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

 印 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梅 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郎 刘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435,424,425.01	13,424,737,305.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120,756,423.44	13,298,192,708.67
税金及附加		7,919,757.71	5,696,894.14
销售费用		34,201,226.43	27,513,570.02
管理费用		67,222,635.27	62,561,080.44
财务费用		271,628,349.21	180,111,577.63
资产减值损失		37,961,837.59	14,776,77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000.00	187,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482,228.31	2,149,20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9,739.19	413,00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43,571.5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74,576.33	-161,735,272.71
加:营业外收入		8,484,387.78	8,044,292.42
减:营业外支出		3,196.88	225,65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93,385.43	-153,916,635.36
减:所得税费用		-20,888,996.23	-40,076,82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04,389.20	-113,839,81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04,389.20	-113,839,812.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04,389.20	-113,839,81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松佳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毅郎刘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2,152,605.06	14,527,630,3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84,711.96	26,289,63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89,671,978.95	169,480,55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8,309,295.97	14,723,400,51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1,899,651.21	12,763,214,45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428,073.62	429,510,8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99,008.96	492,133,1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08,281,933.28	269,388,4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108,667.07	13,954,246,8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628.90	769,153,62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8,000.00	21,760,20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83,232.62	220,540,77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26,165,13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27,702.73	242,300,98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47,399.91	273,188,27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7,500.00	310,5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84,899.91	273,498,8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02.82	-31,197,84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3,774,194.07	7,476,895,611.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335,317,52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3,774,194.07	8,812,213,1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84,560,835.30	8,124,417,19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881,276.03	1,227,019,77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69,188,451.12	55,714,69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2,630,562.45	9,407,151,66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56,368.38	-594,938,53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313.53	-20,576,48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156,250.19	122,440,76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100,981.67	834,660,21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4,731.48	957,100,981.67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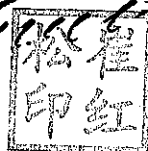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0,134,074.06	13,202,189,23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49,083.39	26,289,63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34,854.62	98,679,5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8,518,012.07	13,327,158,39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3,311,786.99	12,242,309,78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30,446.51	86,453,92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9,602.73	24,479,34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3,110.33	60,828,6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084,946.56	12,414,071,7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33,065.51	913,086,64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736,20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1.00	1,798,27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3,800.00	244,923,87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7,500.00	184,310,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21,300.00	429,234,43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1,299.00	-427,436,16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774,194.07	3,934,429,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139,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774,194.07	5,074,08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4,794,787.56	5,025,715,35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212,742.46	623,461,2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1,351.96	33,187,5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768,881.98	5,682,364,1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94,687.91	-608,274,99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182.71	-20,581,02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22,104.11	-143,205,534.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26,592.39	571,132,1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04,488.28	427,926,59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817,738,716.44			136,646.84	253,518,251.82		10,218,442.91	5,862,754,3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2,817,738,716.44			136,646.84	253,518,251.82		10,218,442.91	5,862,754,3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66,439.69			-136,646.84			-189,332,707.36	-507,124,51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332,707.36	-466,288,80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646.84				-525,362.72	
1．本期提取							22,928,941.51				83,855,762.99	
2．本期使用							23,065,588.35				84,381,125.71	
（六）其他											-41,310,346.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4,666,439.69				253,518,251.82		-179,114,264.45	5,355,629,806.07	
				2,793,072,276.75						746,613,138.95		

上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813,793,362.65			499,532.45	253,518,251.82	-46,372,23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2,813,793,362.65			499,532.45	253,518,251.82	-46,372,23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945,353.79			-362,885.61	100,173,738.99	56,590,68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2,885.61		
1. 本期提取								17,244,572.49		
2. 本期使用								17,607,558.10		
(六)其他					3,945,353.79					-1,408,491.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817,738,716.44			136,646.84	253,518,251.82	10,218,44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937,242,716.60			532,766,947.71	5,465,068,31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2,937,242,716.60			532,766,947.71	5,465,068,31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04,389.20	-54,904,38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04,389.20	-54,904,38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937,242,716.60			477,862,558.51	5,410,163,929.9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孚实业”)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226,666,625 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14,873,778 股增加至 1,741,540,403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74,154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2324A,法定代表人:崔红松,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

3、经营范围

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2 家，新增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减少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 并且能够可靠计量, 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

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管道沟槽、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生物资产

无

(二十) 油气资产

无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软件	5-15 年	专利权及软件注明或预计的使用年限
采矿权	5-50 年	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 股份支付

无

(二十七) 优先股与永续债

无

(二十八)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本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8.5 元提取煤矿维简费。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开拓延伸工程、矿井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公司对所属矿井按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矿井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电系统

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

维简费与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收入时，铝精深加工产品国内销售为收到对方确认单确认收入，国内其他产品销售根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取得出口发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

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四）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五）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三十八）套期会计

无

（三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十)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82,696,064.40	64,364,342.67
其他收益	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7,428,031.96	-65,021,707.29
营业外支出	-4,731,967.56	-657,364.6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13%、17%
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法定税率

(二)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发生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53,519.46	1,217,796.38
银行存款	166,291,212.02	201,647,185.29
其他货币资金	1,582,040,792.83	2,774,760,814.99
合计	1,749,985,524.31	2,977,625,796.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资产受限情况详见“（五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9,500.00	335,5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5,069,500.00	335,56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069,500.00	335,560.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517,150.61	170,298,891.33
商业承兑票据	15,705,791.24	
合计	55,222,941.85	170,298,891.3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33,028,374.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33,028,374.32	

3、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其他说明：票据受限情况详见“（五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829,521.88	74.83	37,026,338.11	8.86	380,803,183.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555,849.25	25.17	24,597,333.81	17.50	115,958,515.44
合计	558,385,371.13	100.00	61,623,671.92	11.04	496,761,699.2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534,870.05	84.13	25,652,242.48	6.22	386,882,627.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24,426.64	15.87	16,926,131.24	21.75	60,898,295.40
合计	490,359,296.69	100.00	42,578,373.72	8.68	447,780,922.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696,994.53	5,334,849.74	5.00
1—2 年	4,162,972.08	416,297.21	10.00
2—3 年	5,641,467.20	1,692,440.16	30.00
3—4 年	12,162,139.80	6,081,069.89	50.00
4—5 年	4,097,994.10	3,278,395.27	80.00
5 年以上	7,794,281.54	7,794,281.54	100.00
合计	140,555,849.25	24,597,333.81	1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38,37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851,669.18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7,542,654.19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245,306.1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67,371,344.17	1 年以内	12.07
2	非关联方	42,177,605.55	1 年以内	7.55
3	非关联方	32,593,172.11	1 年以内	5.84
4	非关联方	23,467,016.22	3-4 年	4.20
5	非关联方	21,933,516.14	1 年以内	3.93
合 计		187,542,654.19		33.5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无

6、转移应收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7、其他说明：无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52,078,934.35	79.31	710,998,564.69	83.68
1-2 年	111,276,904.32	15.99	116,395,829.15	13.71
2-3 年	10,586,835.54	1.52	8,615,739.45	1.01
3 年以上	22,149,147.00	3.18	13,631,708.85	1.60
合计	696,091,821.21	100.00	849,641,842.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159,821,910.62	22.96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2	无关联	89,490,066.88	12.86	1-2 年	业务尚未完结
3	无关联	59,360,907.74	8.53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4	无关联	50,000,000.00	7.1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5	无关联	42,995,810.31	6.1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401,668,695.55	57.71		

3、其他说明：无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355,496.05	85.27	25,663,770.82	7.12	334,691,725.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60,865.24	14.73	35,590,008.37	57.16	26,670,856.87
合计	422,616,361.29	100.00	61,253,779.19	14.49	361,362,582.1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49,061.88	84.03	10,671,995.69	3.25	317,377,066.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65,956.77	15.97	29,845,102.13	47.85	32,520,854.64
合计	390,415,018.65	100.00	40,517,097.82	10.38	349,897,920.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26,953.73	711,347.69	5.00
1—2 年	7,288,069.69	728,806.97	10.00
2—3 年	5,303,604.53	1,591,081.36	30.00
3—4 年	4,344,647.06	2,172,323.53	50.00
4—5 年	3,555,707.03	2,844,565.62	80.00
5 年以上	27,541,883.20	27,541,883.20	100.00
合计	62,260,865.24	35,590,008.37	5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11,502.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310,612,685.93	274,705,703.09
利息收入	11,717,657.63	15,051,200.75
保证金	52,618,779.29	66,894,201.29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47,667,238.44	33,763,913.52
坏账准备	-61,253,779.19	-40,517,097.82
合计	361,362,582.10	349,897,920.8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98,152,053.50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48,044.2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利息	165,065,607.42	5 年以上	39.06
2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87,368,788.45	4-5 年	20.67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0,000.00	1 年以内	5.32
4	保证金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1,717,657.63	1 年以内	2.77
5	登封市煤炭管理局	保证金	11,500,000.00	5 年以上	2.72
合计			298,152,053.50		70.5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其他说明：无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539,918.54	36,784,699.96	551,755,218.58	553,380,631.24	6,546,888.63	546,833,742.61
库存商品	296,153,368.27	5,044,824.86	291,108,543.41	106,439,675.31	10,241,995.17	96,197,680.14
在产品	922,479,683.22	69,277,585.24	853,202,097.98	832,988,600.66		832,988,600.66
委托加工物资	6,141,868.48		6,141,868.48	6,617,705.71		6,617,705.71
合计	1,813,314,838.51	111,107,110.06	1,702,207,728.45	1,499,426,612.92	16,788,883.80	1,482,637,729.1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46,888.63	30,507,340.29		269,528.96		36,784,699.96
库存商品	10,241,995.17	9,446,832.51		14,644,002.82		5,044,824.86
在产品		69,277,585.24				69,277,585.24
合计	16,788,883.80	109,231,758.04		14,913,531.78		111,107,110.06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无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1,538,789.38	227,461,262.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745,844.36	54,844,942.97
预交其他税费	4,499,275.97	8,550,554.35
合计	223,783,909.71	290,856,759.3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其他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0.19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10.00	50 万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50 万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3,389,658.60	16,016,897.58	37,372,761.02	53,389,658.60	5,338,965.86	48,050,692.74
合计	53,389,658.60	16,016,897.58	37,372,761.02	53,389,658.60	5,338,965.86	48,050,692.74

其他说明：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2 月 24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6 年 3 月 18 日，珠海鸿帆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2 家银行及非银行债权人达成 5 年期债务重组方案，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收款期限及款项可收回性，本公司对珠海鸿帆欠款计提坏账准备后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撤诉民事裁定书。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 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期初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2,726,490.02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6,534.50		3,917,483.43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9,984,863.12		111,877,392.04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196,990.07		131,143,202.10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2,425,083.65		11,405,344.46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0,659,979.17		50,657,475.97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71,461,535.05		71,116,417.20	
合计	340,024,985.56		392,843,805.22	

续表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2,769,755.99					-15,496,246.01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20,948.93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12,232,336.41		339,807.49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68,212.03			9,078,000.00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19,739.19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503.20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345,117.85					
合计			-28,584,381.14		339,807.49	9,078,000.00		-15,496,246.01

2、其他说明：无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24,752,348.20	12,138,079,307.98	89,192,678.77	84,651,111.47	17,036,675,446.42
2.本期增加金额	899,418,406.30	3,747,602,317.15	3,669,350.25	3,872,188.49	4,654,562,262.19
(1) 购置	5,511,748.93	40,687,976.43	3,511,233.27	2,516,259.29	52,227,217.92
(2) 在建工程转入	885,864,180.55	3,525,826,215.33	0	629,778.25	4,412,320,174.13
(3) 企业合并增加	8,042,476.82	181,088,125.39	158,116.98	726,150.95	190,014,87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964,929.00	18,881,329.88	930,107.00	250,254.79	22,026,620.67
(1) 处置或报废	1,964,929.00	18,881,329.88	930,107.00	250,254.79	22,026,620.67
4.期末余额	5,622,205,825.50	15,866,800,295.25	91,931,922.02	88,273,045.17	21,669,211,087.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4,580,035.28	3,593,162,260.84	68,926,129.05	57,432,300.49	5,014,100,72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2,512,240.49	450,857,824.09	5,499,012.59	5,994,823.52	634,863,900.69
(1) 计提	170,814,285.84	419,044,757.37	5,398,429.20	5,407,227.33	600,664,699.74
(2) 企业合并增加	1,697,954.65	31,813,066.72	100,583.39	587,596.19	34,199,200.95
3.本期减少金额	748,916.95	9,473,167.36	732,863.93	234,948.33	11,189,896.57
(1) 处置或报废	748,916.95	9,473,167.36	732,863.93	234,948.33	11,189,896.57
4.期末余额	1,466,343,358.82	4,034,546,917.57	73,692,277.71	63,192,175.68	5,637,774,72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5,977,172.63	14,965,589.86			80,942,76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977,172.63	14,965,589.86			80,942,762.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9,885,294.05	11,817,287,787.82	18,239,644.31	25,080,869.49	15,950,493,595.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4,195,140.29	8,529,951,457.28	20,266,549.72	27,218,810.98	11,941,631,958.2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由于公司铝精深加工项目 2017 年底转固，目前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孚特铝项目				2,636,760,009.21		2,636,760,009.21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97,024,820.04		697,024,820.04
煤矿技改	170,898,767.82		170,898,767.82	272,009,985.83		272,009,985.83
其他项目	154,957,501.92		154,957,501.92	76,322,055.97		76,322,055.97
合计	325,856,269.74		325,856,269.74	3,682,116,871.05		3,682,116,871.05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中孚特铝项目	2,636,760,009.21	913,241,589.60	3,550,001,598.81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97,024,820.04	14,880,322.54	711,905,142.58		
煤矿技改	272,009,985.83	1,140,735.41	102,251,953.42		170,898,767.82
其他项目	76,322,055.97	126,796,925.27	48,161,479.32		154,957,501.92
合 计	3,682,116,871.05	1,056,059,572.82	4,412,320,174.13		325,856,269.74

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100	952,291,492.41	214,537,152.73	6-9	自筹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9	100				募集资金项目
煤矿技改	6.5	98	31,790,150.69			自筹

4、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5、其他说明：无

(十四) 工程物资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11,426,901.38	4,852,679.33
合计	11,426,901.38	4,852,679.33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444,660.87	11,178,038.52	2,852,840,854.34	3,131,463,553.73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9,703.50	56,603.77		39,716,307.27
(1)购置	39,659,703.50	56,603.77		39,716,307.2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7,104,364.37	11,234,642.29	2,852,840,854.34	3,171,179,86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536,732.35	4,959,322.25	291,195,502.71	343,691,557.31
2.本期增加金额	6,524,325.44	927,387.24	31,087,413.98	38,539,126.66
(1)计提	6,524,325.44	927,387.24	31,087,413.98	38,539,12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4,061,057.79	5,886,709.49	322,282,916.69	382,230,68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5,286,866.28	425,286,86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5,286,866.28	425,286,866.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043,306.58	5,347,932.80	2,105,271,071.37	2,363,662,310.75
2.期初账面价值	219,907,928.52	6,218,716.27	2,136,358,485.35	2,362,485,130.1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2、商誉减值准备：无

说明：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0 万元，产生商誉 1360 万元。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及勘探费	11,931,391.25		1,567,709.76		10,363,681.49
融资顾问费	998,333.15		998,333.15		
合计	12,929,724.40		2,566,042.91		10,363,681.4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684,902.35	88,724,991.43	212,374,007.17	52,328,592.3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189,924.44	4,047,481.11	17,406,637.54	4,351,659.39
可抵扣亏损	2,791,602,194.14	662,161,411.48	2,759,418,528.89	620,575,379.51
其他	24,701,880.23	3,705,282.04		
合计	3,205,178,901.16	758,639,166.06	2,989,199,173.60	677,255,631.2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未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8,995,275.41	589,426,474.70
可抵扣亏损	612,310,024.33	227,672,867.69
合计	1,191,305,299.74	817,099,342.3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48,813,273.98	
2018	187,239,253.19	16,339,270.40	
2019	73,100,500.35	65,387,500.05	
2020	213,587,055.52	56,625,319.53	
2021	48,473,761.75	40,507,503.73	
2022	89,909,453.52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612,310,024.33	227,672,867.69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442,885.08		1,442,885.08	92,502,892.40		92,502,892.40
预付设备款	1,950,448.76		1,950,448.76	82,969,845.91		82,969,845.91
清算中长期股权投资【注】	569,000,000.00	122,683,443.60	446,316,556.40	569,000,000.00	107,150,685.97	461,849,314.03
合计	572,393,333.84	122,683,443.60	449,709,890.24	744,472,738.31	107,150,685.97	637,322,052.34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入清算程序，中孚特铝公司目前无法持续经营，清算过程中由于股东之间、股东与中孚特铝之间发生多次法律诉讼，自主清算无法正常进行，清算组构成中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3 人，中孚实业 3 人，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目前等待司法清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已停业或正在清算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应视对其控制的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因此未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该事项详见“附注十四（七）1、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说明”。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1,904,550.00	963,198,019.40
质押借款	290,000,000.00	401,75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69,6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221,984,000.00
合计	611,904,550.00	2,981,532,019.4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0,361,875.00	3,578,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89,200,000.00	186,161,226.04
信用证	593,553,939.80	2,369,446,267.92
合计	3,643,115,814.80	6,133,727,493.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38,742,476.68	867,297,910.86
设备款	111,648,330.67	120,053,208.01
工程款	390,557,665.01	353,410,336.90
其他	59,260,902.68	27,085,633.42
合计	1,700,209,375.04	1,367,847,089.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铝款	1,139,281,711.88	578,476,721.41
预收电费	99,375,125.12	114,490,091.05
预收煤款	15,736,780.96	7,522,025.50
其他货款	12,623,585.20	4,781,508.13
合计	1,267,017,203.16	705,270,346.0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212,276.71	446,568,981.67	437,172,357.70	71,608,90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800.08	54,270,078.02	54,303,174.35	150,703.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396,076.79	500,839,059.69	491,475,532.05	71,759,604.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60,242.17	400,529,095.40	390,930,734.43	70,858,603.14
二、职工福利费		9,871,455.82	9,871,455.82	
三、社会保险费		18,867,976.61	18,867,97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73,399.44	12,173,399.44	
工伤保险费		5,568,743.76	5,568,743.76	
生育保险费		1,125,833.41	1,125,833.41	
四、住房公积金	952,034.54	15,072,794.08	15,274,531.08	750,297.54
五、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227,659.76	2,227,659.76	
合计	62,212,276.71	446,568,981.67	437,172,357.70	71,608,900.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800.08	52,126,943.84	52,160,040.17	150,703.75
2、失业保险费		2,143,134.18	2,143,134.18	
合计	183,800.08	54,270,078.02	54,303,174.35	150,703.75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31,672.18	19,561,199.90
企业所得税	12,495,395.49	12,414,431.33
个人所得税	478,878.58	457,350.13
城建税	361,354.43	498,694.21
教育费附加	493,163.34	701,422.01
印花税	488,622.23	396,630.63
房产税	1,454,984.45	986,420.29
土地使用税	6,853,231.60	7,497,127.56
资源税	904,292.11	980,832.15
土地增值税	890,667.79	890,667.79
合计	34,052,262.20	44,384,776.00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04,773.52	5,763,561.34
企业债券利息	12,451,780.00	65,005,215.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88,987.13	14,143,550.77
合计	27,445,540.65	84,912,327.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959,886,327.02	343,563,769.20
征地补偿款及房屋占地补偿款	36,152,945.44	31,957,035.11
保证金、押金	17,210,403.41	10,796,064.60
其他	30,227,667.68	20,594,174.40
合计	1,043,477,343.55	406,911,043.31

2、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1	借款	571,762,901.93
2	借款	202,917,161.19
3	借款	105,000,000.00
4	征地补偿款	24,816,230.00
5	借款	20,000,000.00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合计		924,496,293.12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无

4、其他说明：无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7,999,998.00	10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55,458,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62,478,918.19	1,949,390,292.59
合计	2,560,478,916.19	2,709,848,959.26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0,000.00	1,229,270,143.37
合计	150,000,000.00	1,229,270,143.37

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亿)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2017/11/9	1年	1.50		1.50	1,950,000.00			150,000,000.00
私募债	100	2016/2/4	1年	0.95	94,250,143.34		2,187,966.44	1,129,856.66	95,380,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6/6/8	1年	2.00	199,666,666.69		6,666,666.69	333,333.31	200,000,000.00	
定向融资计划	100	2016/8/4	1年	0.03	3,100,000.00		185,445.21		3,1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2016/9/9	1年	9.44	932,253,333.34		50,346,666.64	11,746,666.66	944,000,000.00	
合计	/	/	/	13.92	1,229,270,143.37	1.50	61,336,744.98	13,209,856.63	1,242,480,000.00	150,000,0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8,000,000.00	
抵押借款	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176,480,000.00	630,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1,099,62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377,5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209,094,4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1,914,800,000.00	2,351,000,000.00
合计	6,300,494,400.00	2,981,000,000.00

(三十一)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	2011.8.29	8 年	4.32 亿	423,106,562.50		31,505,340.00	3,187,500.00		426,294,062.50
合计	/	/	/	4.32 亿	423,106,562.50		31,505,340.00	3,187,500.00		426,294,062.50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457,497.79	154,805,042.1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937,522.9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742,800,0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9,071,817.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9,006,548.8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152,893.54	67,402,121.5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83,456,473.33	284,584,615.38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50,000.00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586,975.92	133,848,728.11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372,982.88	
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3,476,005.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86,862.10	
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299,628.45	
合计	1,904,005,208.39	922,190,507.19

(三十三)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60,600.00	25,078,051.00	376,170.77	110,962,480.23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86,260,600.00	25,078,051.00	376,170.77	110,962,480.2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57,760,600.00				57,760,6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板项目	4,6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						
站街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900,000.00				1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5,078,051.00	376,170.77		24,701,880.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260,600.00	25,078,051.00	376,170.77		110,962,480.23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935,250.04	356,898,250.00
合计	360,935,250.04	356,898,250.00

其他说明：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熙锦”）由本公司、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熙锦汇”）、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18,400 万元（占比 33.33%）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京熙锦汇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资本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前海金鹰作为“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第 3 期”的管理人，代表“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第 3 期”，出资 36,700 万元（占比 66.49%），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

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收购本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全部股权以及对安阳高晶增资。

本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每年支付固定收益 7.77%，到期购回，综合分析合伙协议及权利义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规定，将优先级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五)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2、其他说明：无

(三十六)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2,382,331.63	2,198,125.27	9,372.45	2,684,571,084.45
其他资本公积	135,356,384.81	339,807.49	27,195,000.00	108,501,192.30
合计	2,817,738,716.44	2,537,932.76	27,204,372.45	2,793,072,276.75

2、其他说明：

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为：

(1) 本期增加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增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1,445.52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河南阳光碳化硅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1.77%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95.29% 的股权，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188,751.82 元。

(2) 本期减少主要为收购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产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1,674.89 万元人民币收购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将购买日之前持有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2,719.50 万元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十七) 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646.84	9,943,260.05	10,079,906.89	
维简费		12,985,681.46	12,985,681.46	
合计	136,646.84	22,928,941.51	23,065,588.35	

2、其他说明：无

(三十八)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合计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加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2、其他说明：无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8,442.91	-46,372,23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8,442.91	-46,372,23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32,707.36	57,999,17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1,408,491.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114,264.45	10,218,442.91

(四十)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1,039,601,860.18		292,988,721.23	746,613,138.95
合计	1,039,601,860.18		292,988,721.23	746,613,138.95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684,101,795.29	9,785,303,606.40	12,606,480,192.00	11,060,990,839.16
其他业务	837,902,519.50	752,421,743.71	1,309,060,140.99	1,270,949,443.91
合计	11,522,004,314.79	10,537,725,350.11	13,915,540,332.99	12,331,940,283.07

2、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	7,199,038,285.06	6,412,283,739.03	7,258,421,723.61	5,884,117,532.72
电力	240,517,234.54	199,023,751.70	239,852,894.54	157,019,037.82
煤炭	183,946,653.90	134,991,366.11	237,869,582.96	185,583,735.67
贸易	3,060,599,621.79	3,039,004,749.56	4,870,335,990.89	4,834,270,532.95
合计	10,684,101,795.29	9,785,303,606.40	12,606,480,192.00	11,060,990,839.16

3、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1,857,190,741.76	16.12
2	1,197,097,039.34	10.39
3	821,060,995.82	7.13
4	557,105,508.62	4.84
5	505,443,681.80	4.39
合计	4,937,897,967.34	42.86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7,659,010.72	16,203,084.21
教育费附加	8,685,025.50	17,092,882.52
土地使用税	27,948,798.22	21,851,127.72
房产税	11,229,628.86	6,412,642.65
车船税	38,071.08	83,768.01
印花税	7,615,941.54	5,435,599.54
资源税	5,667,210.75	5,797,469.69
营业税		50,575.00
合计	68,843,686.67	72,927,149.34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8,404,819.90	34,762,192.38
代理费	3,630,737.56	2,461,330.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5,465.87	2,618,427.42
差旅费	3,154,345.71	2,092,808.84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6,345,034.44	5,205,757.62
其他	2,996,874.18	1,630,469.99
合计	58,197,277.66	48,770,986.51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788,292.46	69,936,998.94
研究与开发费	92,168,895.33	90,475,998.00
税金		7,972,304.22
折旧费	35,592,249.07	30,330,344.23
咨询服务费	7,292,307.44	14,865,017.04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8,045,537.39	23,756,309.18
小车耗费	6,801,768.60	6,981,075.75
宣传费	1,147,166.88	675,321.56
会议费	1,550,443.65	2,455,900.44
无形资产摊销	13,188,926.54	13,452,109.67
差旅费	5,612,321.59	4,631,790.95
审计费	3,525,528.43	1,949,151.88
绿化费	272,764.60	85,370.94
其他【注】	107,612,721.91	44,324,318.88
合计	377,598,923.89	311,892,011.68

【注】其他中有 96,401,802.20 元为煤矿停产期间损失。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2,364,603.70	1,031,395,924.28
利息收入	-106,562,342.30	-147,098,798.85
汇兑损益	-12,997,216.25	29,815,693.48
手续费等	74,924,616.15	46,828,845.26
合计	1,007,729,661.30	960,941,664.17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027,807.35	15,749,463.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9,231,758.04	9,844,910.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532,757.6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82,760.45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5,792,323.02	31,577,135.20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00.00	187,2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7,000.00	187,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07,000.00	187,250.00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84,381.14	-7,247,860.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60,61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0,224.02	536,20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1,2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8,793,992.74	-5,511,655.78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1】	91,954,686.97	1,614,342.6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注 2】	90,741,377.43	62,750,000.00
合计	182,696,064.40	64,364,342.67

【注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合资外资小火机组关停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8) 58 号) 和 2017 年巩义市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小组《关于大唐巩义 2×60 万千瓦项目替代关停机组补偿款遗留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确认外资合资机组补偿款 93,6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9.8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净损益 88,873,452.83 元。

(五十)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贴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0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20,218.48		1,320,218.48
保险赔款	6,085,720.55	9,630,408.89	6,085,720.55
政府补助	41,197,010.77	20,939,600.00	41,197,010.77
罚款收入	1,462,123.42	121,381.39	1,462,123.4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620,762.48	
其他	6,056,171.82	1,793,280.05	6,056,171.82
合计	56,121,245.04	37,105,432.81	56,121,24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本期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铝偏析法科研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10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7,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6,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890,000.00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8,14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械园区供水管道改造补助		87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电增量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技术中心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76,170.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90,840.00	40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97,010.77	20,939,600.00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7,428,486.25	15,814,021.56	7,428,486.2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28,486.25	15,814,021.56	7,428,486.25
对外捐赠	428,500.00	91,500.00	428,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2,749,081.32	1,318,810.14	2,749,081.32
其他	1,740,668.31	2,351,763.67	1,740,668.31
合计	12,346,735.88	19,576,095.37	12,346,735.88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73,013.64	27,138,57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383,534.83	46,108,037.31
合计	-22,410,521.19	73,246,611.4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7,699,327.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924,831.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86,710.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78,556.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59,066.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42,293.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421,105.06
所得税费用	-22,410,521.19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898,891.00	48,942,600.00
利息收入	99,859,299.66	119,135,205.89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减少	414,368,232.92	
其他	1,545,555.37	1,402,751.25
合计	589,671,978.95	169,480,557.1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8,404,819.90	34,762,192.38
代理费	3,630,737.56	2,461,330.26
咨询费	7,292,307.44	14,865,017.04
审计费	3,525,528.43	1,949,151.88
业务招待费	28,308,174.59	23,137,262.84
办公费	6,082,397.24	5,824,803.96
差旅费	8,766,667.30	6,724,599.79
小车耗费	6,801,768.60	6,981,075.75
修理费	963,019.20	536,278.73
会议费	1,550,443.65	2,455,900.44
宣传费	1,147,166.88	675,321.56
研究与开发费	91,765,688.38	90,072,790.7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增加		70,695,193.70
其他	10,043,214.11	8,247,503.86
合计	208,281,933.28	269,388,422.93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流净额	126,165,136.28	
合计	126,165,136.28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69,188,451.12	55,714,696.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9,188,451.12	55,714,696.37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288,805.85	160,813,765.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5,792,323.02	31,577,13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664,699.74	564,739,997.18
无形资产摊销	38,539,126.66	46,848,84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6,042.91	3,963,70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696,064.40	-48,550,32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8,48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000.00	-187,2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4,292,003.60	1,108,040,46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3,992.74	5,511,65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83,534.83	46,108,03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888,225.59	-270,791,44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98,553.33	-768,115,54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879,201.60	-40,110,222.98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368,232.92	-70,695,19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628.90	769,153,62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944,731.48	957,100,981.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7,100,981.67	834,660,215.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156,250.19	122,440,765.7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748,900.00
其中: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6,748,9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914,036.28
其中: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42,914,036.2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	

项目	金额
物	
其中：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165,136.28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00.00
其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67.17
其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67.1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2.83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944,731.48	957,100,981.67
其中：库存现金	1,653,519.46	1,217,79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91,212.02	201,647,18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4,236,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4,731.48	957,100,981.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204.08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23,474.4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950,984.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8,689.84	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14,497.60	借款抵押
合计	1,295,850.52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4,512.72	6.5342	3,231,245.03
欧元	1,806.26	7.8023	14,092.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67,207.94	6.5342	65,127,730.12
欧元	1,311,452.64	7.8023	10,232,346.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856.25	6.5342	77,471.11
欧元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3,800,000.00	6.5342	220,855,960.00
欧元	1,300,000.00	7.8023	10,142,990.00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989,696.00	6.5342	6,466,871.60
欧元	2,794,292.40	7.8023	21,801,907.60
日元	4,926,500.00	0.0579	285,160.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20,000.00	6.5342	6,664,884.00
欧元	697,081.35	7.8023	5,438,837.7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 7 月，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32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人民币 1.18 万元将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文辉、牛世华，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7 月，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诚联评字（2017）第 G01-00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人民币 1,674.89 万元向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购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51%股权，自此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从 7 月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炭素系列产品	95.29		投资设立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 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51		投资设立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产品加工销售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等	9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注 1】	河南	河南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93.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企业管理咨询、煤矿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豫金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新产品、新材料技术研究, 成果转让, 工艺设计,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售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购电、售电	1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软件技术开发, 通讯、电子、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	85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城市供热; 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湖南	湖南	投资	33.33		投资设立

【注 1】报告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 0.5 亿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93.87%, 根据信托协议,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6.13%股权收益仍全部由本公司享有。

【注 2】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公司出资 18,400 万元（占比 33.33%）成立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前海金鹰作为“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3 期）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代表“前海金鹰粤通 5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3 期）委托财产”，出资 36,700 万元（占比 66.49%）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北京熙锦汇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资本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中投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内，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普通合伙人参与收益的分配。

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占多数席位，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承担本金及收益保证义务，并且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后续管理或处置等相关活动拥有权力的情况下，根据经济实质、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对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决策权、享有的回报与承担的风险等因素综合判断，中孚实业对凤凰熙锦及其投资的安阳高晶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49.00	-17,151.51		-39,043.73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1,014.52		112,671.3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05,056.12	452,689.50	657,745.62	393,876.14	355,359.73	749,235.87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65.86	399,289.35	431,855.21	291,647.20	9,748.00	301,395.2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27,495.32	466,205.13	593,700.45	633,707.42	16,182.52	649,889.94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54.99	410,111.36	439,866.35	294,310.73		294,310.73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868,055.05	-35,300.76	-35,300.76	-22,580.8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11.68	-15,043.07	-15,043.07	4,083.3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769,089.83	28,768.96	28,768.96	4,187.78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94.10	-11,069.14	-11,069.14	10,451.88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6、其他说明：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2017 年 3 月，公司以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以 0 元人民币收购蓝汛欣润持有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2017 年 4 月，公司以 1 元人民币将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德拓天全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3) 2017 年 3 月，公司以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以 1,445.52 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南阳光碳化硅有限公司持有中孚炭素 11.77%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95.29% 的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4,455,154.0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455,154.0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643,906.86
差额	-2,188,752.8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88,752.8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发电		20	权益法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45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4,223,113.24	97,091,081.97	233,462,925.90	96,766,920.89
非流动资产	1,943,562,368.60	469,948,135.01	2,077,310,369.83	486,495,618.74
资产合计	2,207,785,481.84	567,039,216.98	2,310,773,295.73	583,262,539.63
流动负债	529,800,531.49	273,694,533.78	318,057,285.25	250,723,383.14
非流动负债	1,157,000,000.00	8,927,830.85	1,337,000,000.00	8,649,999.44
负债合计	1,686,800,531.49	282,622,364.63	1,655,057,285.25	259,373,382.58
少数股东权益		62,228,267.65		75,272,7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0,984,950.35	222,188,584.70	655,716,010.48	248,616,426.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196,990.07	99,984,863.12	131,143,202.10	111,877,392.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196,990.07	99,984,863.12	131,143,202.10	111,877,392.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62,661,776.35	160,868,245.39	764,108,929.15	113,659,190.46
净利润	-89,388,273.10	-24,407,223.67	50,389,198.65	-10,198,932.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388,273.10	-24,407,223.67	50,389,198.65	-10,198,932.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78,000.00		30,024,000.00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核算。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843,132.37	149,823,21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53,588.69	-12,111,662.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3,588.69	-12,111,662.18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六) 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二)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9,500.00			5,069,5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9,500.00			5,069,5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5,069,500.00			5,069,5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69,500.00			5,069,5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实盘交易报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铝深加工, 发电	124,314万元	53.92	53.9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Vimetco N.V.、张志平、张高波。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的子公司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材料	市场价	17.69		362.28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2,178.03	0.34	12,231.72	2.08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2,653.36	1.80	3,688.46	2.48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市场价	3,534.73	2.39	5,555.16	3.73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6,958.00	1.09	61,626.11	10.47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254.92		975.00	
合计			16,596.73		84,438.7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等	市场价	2,423.87		3,691.90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119,709.70	10.39	98,764.30	7.10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82,106.10	7.13	243,405.00	17.49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0.10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5.90		37.24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8.30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8.30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37.74			
合计			204,379.91		345,898.54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免费使用	免费使用

4、关联担保情况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83.81 亿元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保证；

(2)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20,340 万股为本公司 14.39 亿元借款及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3)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0.5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累计 460,069.00 万元, 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利息 1,895.07 万元;

(2)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5,000.00 万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支付利息 192.24 万元; 向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借出资金累计 29,951.91 万元, 收取利息 180.61 万元。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不再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16,506.56 万元, 本年收取利息 508.65 万元;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265.92 万元, 本年收取利息 8.7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 万元	237 万元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93.62	1,864.68	44,492.87	2,224.64
应收账款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4,453,095.64	722,654.78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65,607.42	1,650,656.07	157,854,876.85	1,578,548.77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659,183.33	2,659,183.33	2,572,183.33	2,572,183.33
预付账款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35,442,822.5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87,677,983.75	68,168,052.90
预收账款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91,044,923.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259,960.17	3,636,867.45
应付账款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5,076,124.16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762,901.93	12,506,552.09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 人民币 635.4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包括子公司) 为 652,078.00 万元。

2、未决诉讼

(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 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省高院”) 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 在省高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 省高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 因各方不服一审判决, 已按照法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25 日, 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10 月 16 日, 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 省高院分别组织进行案件听证。2018 年 4 月 11 日, 中孚特铝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郑民清 (预) 字第 4 号民事裁定, 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因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734,426.77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 林州市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赔偿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23,893.27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 林州市人民法院对判决进行公告送达。目前判决书已生效,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执行事宜。

(3) 本公司诉联合金属科技 (威海) 有限公司、王贤中、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案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就与联合金属科技 (威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金属”)、

自然人王贤中以及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金属”）的合同纠纷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联合金属偿还公司欠款人民币 18,833,333.33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自然人王贤中对上述联合金属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西南金属的抵押物优先受偿。2017 年 4 月 24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豫 0181 民初 1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联合金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 1,883.33 万元及相关利息，对西南金属位于郏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的铝卷涂装单涂生产线(1300-50-0.05)2 套、铝卷涂装单涂生产(1300-50-0.5)1 套被依法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联合金属不能清偿公司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的范围内，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王贤中在上述抵押资产被处理后不能清偿公司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7 月 13 日，判决书生效后，公司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执行转款 4.1 万元。目前，公司正协调巩义市人民法院推进案件执行。

（4）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汤宏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2017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宏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宏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4 月 27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3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因被告人之一汤宏涉及刑事案件，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28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对以上诉讼案件中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的部分，目前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其他：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销售退回：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9,683,654 股，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9,999,991.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2 号《验资报告》。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 (二) 债务重组：无
- (三) 资产置换：无
- (四) 年金计划：无
- (五) 终止经营：无
- (六)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及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1) 分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加工	4,891,595,088.01	4,327,603,621.64	4,552,466,925.69	3,673,817,404.40
电解铝	2,307,443,197.05	2,084,680,117.39	2,705,954,797.92	2,210,300,128.32
电	197,241,093.97	147,984,456.22	202,167,332.22	129,555,104.46
蒸汽	43,276,140.57	51,039,295.48	37,685,562.32	27,463,933.36
煤炭	183,946,653.90	134,991,366.11	237,869,582.96	185,583,735.67
贸易	3,060,599,621.79	3,039,004,749.56	4,870,335,990.89	4,834,270,532.95
合 计	10,684,101,795.29	9,785,303,606.40	12,606,480,192.00	11,060,990,839.16

- (2) 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0,388,399,935.91	9,541,075,778.99	12,383,292,165.16	10,893,265,742.85
国外	295,701,859.38	244,227,827.41	223,188,026.84	167,725,096.31
合 计	10,684,101,795.29	9,785,303,606.40	12,606,480,192.00	11,060,990,839.16

-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说明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76,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自中孚特铝成立以来，本部生产线调试周期过长而无法正常工作，已不适应外部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效果不佳。经中孚特铝股东一致协商，决定停止其本部运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自主清算。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孚特铝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作为中孚特铝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此次清算范围。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2 日，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案件争议资产情况出具豫中德会鉴字（2015）第 0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1）解除河南铝业与公司签订的《关于铝加工合作项目的协议》及《关于铝加工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

（2）中孚特铝按照《2010 年 3 月 31 日三方盘点清单》返还河南铝业原郑州冷轧厂全部资产以及河南铝业 2300 轧机电器类、机械类随机备件（此判项各方当事人已按照本院【2014】豫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履行，不再具体执行）；

（3）中孚特铝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补偿河南铝业资产缺失、毁损金额 9,021,080.34 元；

（4）河南铝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孚特铝对相应资产进行安装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安装、调试、添附、维修、更换及其他相关费用 19,017,607.79 元；

（5）河南铝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孚特铝代付材料费，以及根据河南铝业、中孚特铝与第三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所转移之债，中孚特铝已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67,001,564.60 元；

（6）驳回河南铝业、中孚实业及中孚特铝的其他诉讼请求和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5,523,682 元，河南铝业负担 1,841,227 元，中孚特铝负担 3,682,455 元；（中孚实业）反诉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由中孚实业负担；（中孚特铝）反诉案件受理费 546,935.48 元，中孚特铝负担 364,623.48 元，河南铝业负担 182,312 元。

因各方不服一审判决，已按照法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25 日，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由于中孚特铝公司目前无法持续经营，清算过程中由于股东之间、股东与中孚特铝之间发生多次法律诉讼，自主清算无法正常进行，清算组构成中河南铝业 3 人，中孚实业 3 人，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目前等待司法清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已停业或正在清算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应视对其控制的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因此未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831,560.85	89.61	13,111,068.83	2.83	450,720,49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53,491.83	10.39	4,884,497.60	9.09	48,868,994.23
合计	517,585,052.68	100.00	17,995,566.43	3.48	499,589,486.2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405,534.49	96.62	5,721,367.05	1.21	465,684,167.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2,877.64	3.38	1,129,027.64	6.85	15,363,850.00
合计	487,898,412.13	100.00	6,850,394.69	1.40	481,048,017.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571,204.84	2,328,560.24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327,129.82	1,598,138.94	30.00
3—4 年	1,754,424.38	877,212.19	50.00
4—5 年	100,732.79	80,586.23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53,753,491.83	4,884,497.60	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45,171.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0,521,210.70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08,525.45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其他说明：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3,150,237.36	99.67	283,932.33	0.01	3,432,866,305.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8,233.54	0.33	2,106,638.71	18.71	9,151,594.83
合计	3,444,408,470.90	100.00	2,390,571.04	0.07	3,442,017,899.8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5,646,764.02	99.79	437,660.00	0.01	4,125,209,104.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4,082.56	0.21	2,371,283.68	27.43	6,272,798.88
合计	4,134,290,846.58	100.00	2,808,943.68	0.07	4,131,481,902.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41,737.05	442,086.85	5.00
1—2 年	255,071.87	3,983.91	1.56
2—3 年	42,989.53	12,896.86	30.00
3—4 年	801,448.00	400,724.0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350,200.00	280,160.00	80.00
5 年以上	966,787.09	966,787.09	100.00
合计	11,258,233.54	2,106,638.71	18.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8,372.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04,972,237.48	4,082,037,796.81
暂借款	151,587.09	810,720.09
利息收入	5,893,232.65	8,765,999.98
保证金	25,133,000.00	36,500,000.00
其他	8,258,413.68	6,176,329.70
坏账准备	-2,390,571.04	-2,808,943.68
合计	3,442,017,899.86	4,131,481,902.9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438,650,237.36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8,932.33 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8,587,072.88		3,338,587,072.88	3,324,131,917.84		3,324,131,917.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09,902.06		12,309,902.06	11,290,162.87		11,290,162.87
合计	3,350,896,974.94		3,350,896,974.94	3,335,422,080.71		3,335,422,080.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0,000.00	14,455,155.04		150,985,155.04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上海忻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8,831,174.96			8,831,174.96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550,000.00			410,550,000.00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404,900,742.88			2,404,900,742.88		
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合计	3,324,131,917.84	14,455,155.04		3,338,587,072.8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1,290,162.87			1,019,739.19						12,309,902.06	
小计	11,290,162.87			1,019,739.19						12,309,902.06	
合计	11,290,162.87			1,019,739.19						12,309,902.0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2,941,148.41	7,803,274,756.23	7,473,427,335.58	7,471,778,038.05
其他业务	7,572,483,276.60	7,317,481,667.21	5,951,309,969.59	5,826,414,670.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5,435,424,425.01	15,120,756,423.44	13,424,737,305.17	13,298,192,708.67

2、其他说明：无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9,739.19	413,00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32,71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0,224.02	536,20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1,2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9,482,228.31	2,149,207.9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267,57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7,01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0,218.4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项目	金额	说明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3,224.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5,76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05,769.36	
所得税影响额	-49,600,79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323,588.07	
合计	120,688,740.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18	-0.1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